

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什么原则- 股份发行主要应遵循哪些原则-股识吧

一、股份发行主要应遵循哪些原则

我国公司法第127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具体而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时应当做到：其一，当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就有关股份发行的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其中，包括公告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等。

其二，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其三，发行的同种股份，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应当是相同的。

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要遵循哪些原则?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 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

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五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七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

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三、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什么样的资本确定原则？

资本确定原则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必须具有确定性。

这是股份有限公司确立的首要原则。

它有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和折衷资本制等实现方式。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折衷授权资本制原则，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必须全部认足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资本总额，其后非经修改章程不得增加资本发行新股票。

四、根据我国《公司法》，我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原则上采取【 】

新公司法对所有公司的设立均采准则主义，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了原来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采的核准主义。

因此，根据我国《公司法》，我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原则上采取【D.准则主义】

五、简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我国公司法修改之前，公司设立采用的原则是准则主义与核准主义的结合。

对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采用准则主义，但由于法律又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27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77条）这就意味着，对于有些有限责任公司和全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我国奉行的是核准设立主义。

我国公司设立的上述原则，虽对防止公司滥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却存在着国家行政机关对公司设立干预过多、设立人意思自治难以体现等诸多弊端。

并且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一律采取核准设立原则也没有必要。

修改之后的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

续。

”本条第一款规定，符合公司法规定设立条件的，登记为相应类型的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此种设立方式为准则主义。

...我国公司法修改之前，公司设立采用的原则是准则主义与核准主义的结合。

对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采用准则主义，但由于法律又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27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77条）这就意味着，对于有些有限责任公司和全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我国奉行的是核准设立主义。

我国公司设立的上述原则，虽对防止公司滥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却存在着国家行政机关对公司设立干预过多、设立人意思自治难以体现等诸多弊端。

并且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一律采取核准设立原则也没有必要。

修改之后的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本条第一款规定，符合公司法规定设立条件的，登记为相应类型的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此种设立方式为准则主义。

这就意味着只要依据公司法，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就可直接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而无须经过审批程序。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公司设立的例外情形，即需要审批的情形。

这一规定在目前主要适用于特种行业公司的设立，如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及其他特别规定的行业公司的设立。

同时修改之后的公司法取消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这充分体现了国家鼓励投资者的政策导向，让有能力的投资者可以自由选择股份公司这种形式，同时审批制的取消也有利于避免因审批权而产生的腐败和权利寻租现象。

总之，修改之后的公司法奉行以准则主义为基本，以许可主义为例外的设立原则。

应该是A

六、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规定了哪些条

我国公司法修改之前，公司设立采用的原则是准则主义与核准主义的结合。

对于一般有限公司的设立采用准则主义，但由于法律又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27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77条）这就意味着，对于有些有限责任公司和全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我国奉行的是核准设立主义。

我国公司设立的上述原则，虽对防止公司滥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却存在着国家行政机关对公司设立干预过多、设立人意思自治难以体现等诸多弊端。

并且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一律采取核准设立原则也没有必要。

修改之后的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本条第一款规定，符合公司法规定设立条件的，登记为相应类型的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此种设立方式为准则主义。

...我国公司法修改之前，公司设立采用的原则是准则主义与核准主义的结合。

对于一般有限公司的设立采用准则主义，但由于法律又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27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77条）这就意味着，对于有些有限责任公司和全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我国奉行的是核准设立主义。

我国公司设立的上述原则，虽对防止公司滥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却存在着国家行政机关对公司设立干预过多、设立人意思自治难以体现等诸多弊端。

并且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一律采取核准设立原则也没有必要。

修改之后的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本条第一款规定，符合公司法规定设立条件的，登记为相应类型的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此种设立方式为准则主义。

这就意味着只要依据公司法，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就可直接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而无须经过审批程序。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公司设立的例外情形，即需要审批的情形。

这一规定在目前主要适用于特种行业公司的设立，如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及其他特别规定的行业公司的设立。

同时修改之后的公司法取消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这充分体现了国家鼓励投资者的政策导向，让有能力的投资者可以自由选择股份公司这种形式，同时审批制的取消也有利于避免因审批权而产生的腐败和权利寻租现象。

总之，修改之后的公司法奉行以准则主义为基本，以许可主义为例外的设立原则。应该是A

七、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采取 ()

选C。

新公司法对所有公司的设立均采准则主义，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了原来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所采的核准主义。

其最突出的体现就是对公司设立采准则主义和核准主义相结合，一般情况下实行准则主义，但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要经过证监会核准，不过这是核准股票发行，不是股份公司的设立核准。

因此，只需要工商登记就可以。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什么原则.pdf](#)

[《联科科技股票中签后多久不能卖》](#)

[《股票账户重置密码多久生效》](#)

[《上市公司离职多久可以卖股票》](#)

[《股票转让后多久有消息》](#)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什么原则.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什么原则》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70977007.html>